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龙泉镇人民政府隶属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镇域面积为 49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行政村和 16 个社区居委会。主要职能包括：促进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民生保障，加强社会管理与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具体职能体现为：一、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和村庄建设规划职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镇域经济发展。二、强化城乡结合部发展职能，加强城乡统筹，适时推进城市社区管理。三、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民生不断得到改善。四、强化社会管理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提高村（居）民自治水平，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五、强化农村改革发展职能，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组织。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 7 个内设机构，另有 2 个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 5 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88 名，实际 80 人；事业编制 72 名，实际 72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离休 0 人，行

政退休 37 人，事业退休 20 人；其他人员 256 人，其中：社会化用工 0 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1,088.91 万元，比 2025 年 13,594.56 万元减少 2,505.6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因素导致的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以及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经费、门头沟区生态补偿政策调标养护等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额的调整。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088.91 万元，比 2025 年 13,594.56 万元减少 2,505.65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1,088.91 万元，比 2025 年 13,594.56 万元减少 2,505.6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因素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部分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额的调整。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5,542.7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0.0%，比 2025 年 5,793.30 万元减少 250.53 万元，下降 4.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5,546.14 万元，比 2025 年 7,801.26 万元减少 2,255.12 万元，下降 28.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9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降低。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3.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公务对接、工作会议、考察调研等活动中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8.9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90万元，主要由于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油、保险、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7.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7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经费项目1,040.92万元：用于安排居委会干部及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支出。

2.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资金（2026年）项目773.26万元：用于安排美丽乡村基础设施管护方向支出。

3. 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745.00 万元：用于安排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事项支出。

4. 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市）项目 465.30 万元：用于安排辖区内各村公益事业方向支出。

5. 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项目 323.45 万元：用于安排下沉镇街协管员补助方向支出。

6. 村干部待遇保障经费（基本报酬）项目 310.00 万元：用于安排村干部待遇保障方向支出。

7. 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公益性岗位）项目 236.78 万元：用于安排公益性岗位协管员的补贴支出。

8.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17.52 万元：用于安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待遇保障支出。

9. 引导性财力补助（一般）项目 174.00 万元：用于安排保障基本运行与公共服务方向支出。

10.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市）项目 157.04 万元：用于辖区内各社区公益事业方向支出。

11. 门头沟区生态补偿政策调标养护（市级）项目 119.45 万元：用于安排生态补偿政策调标养护方向支出。

12. 门头沟区百万亩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市级）项目 45.58 万元：用于安排辖区内百万亩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方向支出。

13. 灵活就业补贴项目 93.03 万元：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方向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指本部门为履行自身职责、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通过市场化方式，将部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承担，并为此支付相应费用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